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质〔2022〕80号

广东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 《广东省建设工地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外溢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外溢工作指引》及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工程建设单位人员跨区域特别是跨省流动性大的实际，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牵头制定了《广东省建设工地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外溢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报告。

特此通知。

广东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专班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22年4月27日

广东省建设工地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外溢 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外溢工作指引》及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相关工作要求，科学精准做好全省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外溢工作，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疫情发生地防疫外溢

(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建设工地所涉单位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尽量减少人员流动，严格限制参建人员离开所在地市。集中居住的参建人员，非必要不离开建设工地或相应生活区。未集中居住管理的参建人员，在地市摘星之前非必要不进入工地。

1.当本地疫情处于早期阶段、疫情规模较小、波及范围较局限时，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参建人员非必要不离开本县(市、区)。确需出行的，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其中到省外出行的，需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备。

2.当本地疫情规模较大、出现社区传播时，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参建人员非必要不离开所在地市。如需执行援建任务或其他防疫任务的，需持48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每次间隔24小时)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二) 工程建设单位要加强本单位和建设工地的疫情防控，强化防疫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当建筑工地所在的县(市、区)出现本土疫情时，应以建筑工地为单位对所有人员实行严格的“闭环管理”，除严格落实“非必要不出入”规定外，还须做到工程建设全过程、各环节不与无关人员近距离接触。要严格落实所有在建工地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保安、厨师、采购等岗位人员以及未集中居住的参建人员、工地外出后返回人员核酸检测“一天一检”的管控要求。发现感染者、密接和密接的密接的，相关单位要迅速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主管部门，配合落实防控措施。

二、旅途中防疫情传播

各派出省外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要积极落实主体责任，争取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支持，在属地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主动与工程所在地进行对接，开展参建人员来返粤的点对点包车运输安排，并联系沿途停靠点及服务点，做好各项防疫工作准备，共同落实人员流动的闭环管理。

三、目的地防疫情输入

(一) 工程建设单位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覆盖排查在外省参与工程建设的情况，全口径统计收集在外省参与建设的项目名称、参建人员身份信息、来返粤时间、始发地(省、市、县)及计划乘坐交通工具等信息，建立台帐、纳入名单管理并及

时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主管部门。

(二)工程建设单位接到疫情发生地关于密接、密接的密接和高风险场所暴露等风险人员协查信息后,要迅速开展追踪排查,及时向风险人员发出风险提示,配合做好转运隔离、核酸检测等工作,并于24小时内将排查管控情况反馈协查方。

(三)工程建设单位要及时配合有关部门排查本单位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及涉疫场所活动轨迹人员信息,建立台帐、纳入名单管理并及时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主管部门。要加大公众宣传力度,督促各单位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及涉疫场所活动轨迹人员及时主动向疫情防控部门报备,并及时提醒可能存在风险的亲人、朋友、同事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

(四)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公安部门推送的重点涉疫参建人员(含来粤探亲家属)纳入名单管理,详细记录姓名、电话、身份证号、有无呼吸道感染症状、具体来粤时间、始发地(省、市、县)及乘坐交通工具等信息,建立台账并及时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落地排查和分级分类落实对应的健康管理措施。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落实工地围蔽管理,办公区、施工作业区以及工地内外的生活区只能保留1个出入口,人员进入工地需先扫“场所码”。严格落实门禁管理,人员进出须进行测温、戴口罩、扫码(亮码)、行程核查,严禁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非绿码人员以及省外来返粤后未落实闭环管

理的参建人员等各类风险人员进入工地。建设工地出现确诊、疑似病例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主管部门，并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做好现场封控、流调、核酸检测、转运隔离等措施。

抄送：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综合组、疫情防控组，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